

新聞公報
政府宣布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任命
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三月十五日）公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任命。

行政長官再度委任胡紅玉為積金局主席，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已再度委任陳唐芷青為積金局行政總監，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財政司司長亦已委任鄭恩賜為積金局的新任機構事務總監，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同時，財政司司長已委任潘兆平出任積金局非執行董事，及再度委任六位積金局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國謙、梁君彥、呂慧瑜、潘祖明、蔡永忠及黃國健），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說：「胡紅玉女士及陳唐芷青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出任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任內為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成效擔當重要角色。積金局與政府將採取多管齊下措施，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再度委任她們出任主席及行政總監將有效延續積金局的工作。」

「鄭恩賜先生在公共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潘兆平先生則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現任主席，對勞工福利事務十分熟悉。我們期待他們對積金局的工作作出貢獻。」

「此外，我們感謝即將離任的非執行董事李鳳英女士及執行董事（行政）姚紀中先生。李鳳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擔任非執行董事以來，對積金局的工作提出了寶貴的意見。李鳳英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我們深信她能繼續帶領行業計劃委員會，就改善行業計劃管理和運作的方法提供意見。姚紀中先生在任內亦一直致力強化積金局的組織架構，我們感謝他在過去為積金局所作出的貢獻。」

積金局是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強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其目的是要協助就業人口儲蓄以為退休作準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強積金計劃有超過二百五十萬名計劃成員，總資產淨值超過四千三百九十億元。

以下是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的積金局成員名單：

主席

——

胡紅玉

非執行董事

—————

葉國謙

梁君彥

呂慧瑜

潘祖明

潘兆平

蔡永忠

黃國健

黃旭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由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任候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任候補）

執行董事

———

陳唐芷青（行政總監）

羅盛梅（營運總監）

馬誠信（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姚紀中（執行董事（行政））（任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鄭恩賜（機構事務總監）（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開始）

許慧儀（執行董事（監理））

行政長官亦已再度委任積金局行政總監為諮詢委員會副主席，而財政司司長則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鍾志平博士為諮詢委員會成員。其他八名獲再度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為陳志光、葉偉明、郭琳廣、管胡金愛、李華明、吳慧儀、龐寶林和譚何錦文。上述任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陳家強說：「新成員鍾志平博士為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在工商業界具豐富經驗。新一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了代表僱主和僱員利益的成員，和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政府有信心諮詢委員會能向積金局提供寶貴意見，對不斷改善強積金計劃作出貢獻。」

「我們亦感謝即將離任的劉展灝先生。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以來，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提出了有建設性的意見。」

諮詢委員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所成立的法定委員會，是積金局的諮詢機構，專責就強積金條例的運作和積金局的效能或效率提供意見。

以下是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

黃定光

副主席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

(陳唐芷青)

成員

——

陳志光

鍾志平博士

葉偉明

郭琳廣

管胡金愛

李華明

吳慧儀

龐寶林

譚何錦文

諮詢委員會的任命於今日刊憲。

完